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 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 60,470.1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准。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江明

2018年12月11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心

2018年12月11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华

2018年 12月 11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蔚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2018年12月11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